

**案由：**港深合作發展「北部都會區」 打造「香港矽谷」

**提案人：**劉業強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容：**

「十四五」規劃提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目前香港全力推進的「北部都會區」建設，其中一個重點正是發展創科產業。建議中央推動港深合作發展「北部都會區」，為「北部都會區」提供更開放靈活的支持政策，積極引入內地的資本、創科企業、人才進駐，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香港矽谷」、國家的「矽谷」。對此，有以下建議：

### **第一，建議中央支持和推動更多內地優質創科企業進駐「北部都會區」。**

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香港矽谷」，需要吸引更多優質的創科企業進駐。建議中央支持和推動更多內地優質創科企業進駐「北部都會區」，並為其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政策便利。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經濟中心，具有與國際接軌的制度，有利於吸引外國創科企業進駐，加上與內地優質企業聯手，可形成創科產業「虹吸效應」，再結合深圳的先進製造業實力，將可打造創科高端產業鏈，成為大灣區以至全國核心的創科產業集聚地。

### **第二，提供靈活政策，吸引科研人才進駐，打造人才「搖籃」。**

人才是創科發展的關鍵要素。「北部都會區」打造成「香港矽谷」，必須成為科研人才的「大熔爐」，既要吸納國際的科研人才來港，也要吸納更多內地優秀人才進駐。建議中央有關部委可為來港發展的科研人才提供更多方便，包括為受聘於港澳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外籍科研、教學及高管人員，發放大灣區工作證，用作穿梭三地工作。同時，為在「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並為符合標準的人才，允許其配偶及子女一同進入北部都會區生活及上學。在稅務安排上，兩地也應繼續協商完善，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吸引更多人才進駐，打造科研人才「搖籃」。

### **第三，建議中央支持香港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家實驗室」，帶動更多內地及國際科研機構進駐。**

「北部都會區」可為港深發展創科產業提供群聚效應。香港特區政府現時推動的「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已招攬 28 所由海外著名大學與本地大學合辦的研發實驗室，香港亦已有 16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範圍包括醫學、化學、精密加工技術、光電子技術等。建議中央支持香港在「北部都會區」成立「國

家實驗室」，這不僅可以大大提升港深科技合作的高度，而且產生集聚效應，將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其他研發實驗室往「北部都會區」集中，形成一個大型研究基地，並利用這個基地作為兩地科研合作平台。

#### **第四，兩地合作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

大灣區內坐擁不少人工智慧公司和手機生產商，香港則具有完備的智慧財產權立法、法律保護和執法制度，涵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所有範疇，可以為大灣區人工智能科研成果提供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專利註冊服務，並且加強全球範圍內智慧財產權的交流合作，促進智慧財產權保護和交易。

建議在「北部都會區」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重點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以稅務和租務優惠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科技企業及大灣區內相關研究機構進駐，並利用群聚效應吸引海外科研機構加入，同時匯聚環球人工智慧科研人員。

#### **第五，在「北部都會區」劃出部分園區，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

充分運用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做好港澳青少年工作，是中央的一項重要要求。建議在「北部都會區」內劃出部分園區，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為有意發展初創企業的大灣區年青人提供較低廉的單位租金，並為其發展及生活提供各種支援，協助青年在園區發展自身初創企業，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粵港澳年青人的創業基地。